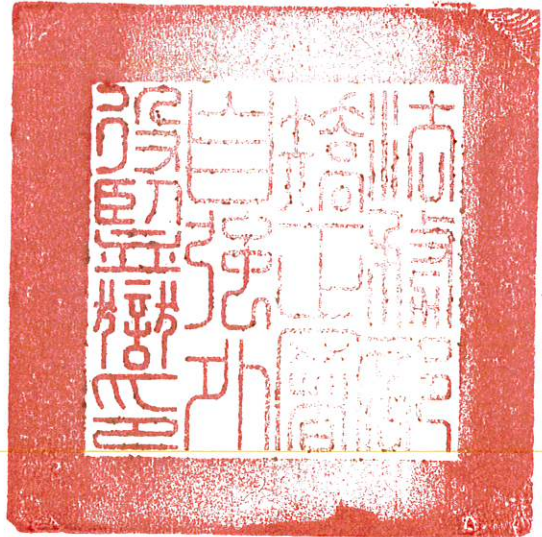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自監戒字第1110800200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監辦理111年9月份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9月8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505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避免人潮流動致增加染疫風險，本監將以111年9月17日、9月24日等日期為返家探視首日，分梯辦理111年9月份受刑人返家探視。
- 二、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注意事項，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減少出入人潮群聚之宗教祭祀或休閒娛樂場所等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 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應每日至探視地轄區警察機關（派出所）報到，由值班員警記明報到時日及蓋章。
- 四、受刑人到家及離家須向勤務中心回報時間，並請被探視對象於家庭聯絡簿記載到家及離家時間、返家探視期間之生活情形與機關查訪紀錄。
- 五、考量疫情狀況仍有浮動，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倘疫情趨嚴，將另函暫停辦理旨揭返家探視。

裝

訂

線